中共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生态党字[2021]2号

关于印发《生态环境学院"一会一报" 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全体教职员工:

《生态环境学院"一会一报"管理办法(试行)》经2021年4月13日学院党总支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1年4月27日

生态环境学院"一会一报"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做好学院意识形态工作,进一步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,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读书会、展览、展演等活动管理的通知》有关精神要求,学院组织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读书会、展览、展演等活动,须严格履行"一会一报"制度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包括所有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读书会、展览、展演等活动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- 1. 举办上述活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,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,遵守党 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- 2. 邀请人应对学术讲座和报告会主讲人的思想政治倾向、讲座和报告内容的健康性和政治观点的正确性负责,并实施监督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1. 邀请人填写《西北工业大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读书会等活动审批表》(附件1)或《西北工业大学展览、展演等活动审批表》(附件2),明确举办形式、报告题目(会议主题)、主要内容(会议议程)、参会人员范围、时间地点、联系人、是否通过网络传播、是否公开报道以及报告人情况等信息,并附

报告人所在单位党委(党总支)同意的证明材料,报学院党总支审核。

- 2. 上述活动由学院党总支负责人批准后,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。
- 3. 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主办的上述活动,应由社团负责教师 批准,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同意后,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 批。
- 4. 上述活动中如是国际会议,或者邀请外籍人员或港澳台人员担任报告人(主讲人)的,须经国际合作处(港澳台办公室)审核。
- 5. 学院人员参加校外活动并担任报告人(主讲人)等的,填写《西北工业大学校内人员外出作会议报告、主旨发言、演讲等活动审批表》(附件3),审批程序同上。

四、过程监督

在组织举办上述活动的过程中,邀请人须全程参加,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,对场地、人员、内容等各个环节严格审查,如出现违反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错误言论,应及时加以制止并消除影响,必要时应中止此次活动,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学院党总支。

五、变更申请

报告会和讲座申请被批准后,邀请人必须严格按照申请内容

组织实施,不得擅自更换报告或讲座的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听众范围和人数。对于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,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通报。报告人(主讲人)、主题或主办单位有变化的,需重新申办。